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行政會議核准通過
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八十六年九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四年三月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名稱

為加強本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實施,並依據教育部台(76)體字第五八二二四號函規定,特設立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宗旨

本會負責策劃、推行、督導及改進全校衛生保健組工作事宜。

第三條：組織

本會由下列人員經校長聘定後組成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學生事務長兼任。

三、委員：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燕巢校務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衛保組組長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未擔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五名、日間部及進修推廣處學生代表各一名兼任。

四、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數名兼任。

五、執行秘書：由衛保組組長兼任。

第四條：任期

未擔任行政職務之委員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；擔任行政職務之委員，任期與其行政職務之任期同。

第五條：任務

一、審議本校衛生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督導及改進全校衛生保健工作事宜。

第六條：會議

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：給付

一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不支領任何津貼。

二、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
第八條：附則

本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